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上字第60號

上訴人 林賢宗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被上訴人 佳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原勇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吳芷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及資遣費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29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並將繕本逕送他造：

一、上訴人應就請求之期間，按月每月統計上訴人平日工作、週六工作、假日工作之總時數（各區間、格式、統計項目均如附表所示），並按休息合計1.5小時計及休息合計1小時計，分別統計之（附表1至5係按1.5小時計之區間及格式，附表1-1至1-5係按1小時計之區間及格式）。

二、統計總時數時，如該月有打卡資料，按實際打卡資料統計之；如該月沒有打卡資料，則以該月應上班之平日上班日及隔週六上班日，以工作10.5小時（以休息合計1.5小時計）、11小時（以休息1小時計）分別統計之，並於備註欄內註明之。

三、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陳婷玉
法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增華

附表1（102年9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以休息合計1.5小時計）：

年月份	平日工作（法定正常工時以8小時計）			週六工作（法定正常工時以隔週4小時計）			假日工作	備註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2.5小時工時	延長逾2.5小時工時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2.5小時工時	延長逾2.5小時工時	工時	
								沒有打卡資料
								有打卡資料
合計								

附表1-1（102年9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以休息合計1小時計）：

年月份	平日工作（法定正常工時以8小時計）			週六工作（法定正常工時以隔週4小時計）			假日工作	備註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3小時工時	延長逾3小時工時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3小時工時	延長逾3小時工時	工時	
								沒有打卡資料
								有打卡資料
合計								

附表2（104年3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以休息合計1.5小時計）：

年月份	平日工作（法定正常工時以8小時計）			週六工作（法定正常工時以隔週4小時計）			假日工作	備註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2.5小時工時	延長逾2.5小時工時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2.5小時工時	延長逾2.5小時工時	工時	
								沒有打卡

(續上頁)

01

								資料
								有打卡資料
合計								

02

附表2-1 (104年3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 以休息合計1小時計) :

03

04

年月份	平日工作 (法定正常工時以8小時計)			週六工作 (法定正常工時以隔週4小時計)			假日工作	備註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3小時工時	延長逾3小時工時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3小時工時	延長逾3小時工時	工時	
								沒有打卡資料
								有打卡資料
合計								

05

附表3 (104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以休息合計1.5小時計) :

06

07

年月份	平日工作 (法定正常工時以8小時計)			週六工作 (法定正常工時以隔週4小時計)			假日工作	備註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2.5小時工時	延長逾2.5小時工時	延長2小時內工時	延長逾2小時至2.5小時工時	延長逾2.5小時工時	工時	
								沒有打卡資料
								有打卡資料
合計								

08

附表3-1 (104年6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以休息合計1小時計) :

09

10

年月份	平日工作 (法定正常工時以8小時計)			週六工作 (法定正常工時以隔週4小時計)			假日工作	備註

(續上頁)

01

	延長 2 小時內 工時	延長逾 2 小 時 至 3 小 時工時	延長逾 3 小 時 工時	延長 2 小時內 工時	延長逾 2 小 時 至 3 小 時工時	延長逾 3 小 時 工時	工時	
								沒有打卡 資料
								有打卡資 料
合計								

02

附表4（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以休息合計1.5小時計）：

03

04

年月份	平日工作（法定正常工 時以8小時計）			備註
	延長 2 小時內 工時	延長逾2 小 時 至 2.5小時 工時	延長逾 2.5 小 時工時	
				沒有打卡 資料
				有打卡資 料
合計				

05

附表4-1（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以休息合計1小時計）：

06

07

年月份	平日工作（法定正常工 時以8小時計）			備註
	延長 2 小時內 工時	延長逾2 小 時 至 3 小 時 工 時	延長逾 3 小 時 工時	

(續上頁)

01

				沒有打卡 資料
				有打卡資 料
合計				

02 附表5（107年1月1日至107年7月12日，以休息合計1.5小時
03 計）：

04

年月份	平日工作（法定正常工 時以8小時計）			備註
	延長2 小時內 工時	延長逾2 小時至 2.5小時 工時	延長逾 2.5小 時工時	
				沒有打卡 資料
				有打卡資 料
合計				

05 附表5-1（107年1月1日至107年7月12日，以休息合計1小時
06 計）：

07

年月份	平日工作（法定正常工 時以8小時計）			備註
	延長2 小時內	延長逾2 小時至3	延長逾 3小時	

(續上頁)

01

	工時	小時工 時	工時	
				沒有打卡 資料
				有打卡資 料
合計				